

证券代码：837897

证券简称：洛娃日化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洛娃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0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剑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现场出席4人，董事彼得·承建·潘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管理需要进行人事调整，免去牛建华先生行政总监职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免去牛建华先生行政总监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牛建华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，公司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免去其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在新任行政总监就任前，由董事会秘书吕晏代为履行公司行政总监职责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4月7日

